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 股权
- 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用途：拟将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3,447,467.56 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3167 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8,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8 元/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2,44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3,200,122.3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29,239,877.67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7 年 2 月 9 日全部到位，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京永验字（2017）第 210009 号）。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项目总投资	使用募集资金	备案文件	环评文件
1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	117,300.00	100,000.00	甘国资发规划【2011】344号	-
2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43,114.13	12,924.00	甘发改产业【2011】2023号	甘环评发【2011】103号
合计		160,414.13	112,924.00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7日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统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力、履行义务。

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收购红鹭矿业公司93.02%股权项目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小铁山矿八中段以下深部开拓工程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人民币元）
------	--------	------	----------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23,447,467.56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银大什字支行	27406101040008811	108,060,442.61

三、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在实施“收购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3.02%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项目”）过程中，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办理理财产品的提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办理了金额 10 亿元、期限 180 天的结构性存款，利率 3.9%。该理财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到期，产生了 19,232,876.71 元收益，并同时办理了七天通知存款 10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到期，产生利息 78 万元。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按照《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与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白银红鹭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交割确认书》的约定，向红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支付募集资金 10 亿。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信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 8113301013300056177 银行账户余额为 23,447,467.56 元，该余额全部为产生的利息及收益。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鉴于“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为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23,447,467.56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最终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上述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注销该项目专户。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提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收购红鹭矿业公司 93.02%股权项目”已经实施完成，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该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事项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其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意见，本项目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本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白银有色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特此公告。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